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營小字第584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　蘇靖婷

被　　告　郭秀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述週年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述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陸仟陸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柳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

【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式】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000元
合計	1,000元